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绿色企业评估报告
(2022 年度)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

声明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在本次评估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估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本次评估依据为评估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由评估对象负责。中诚信承诺，在评估对象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上，本评估报告陈述内容客观、真实。

中诚信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从而对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绿色表现能力以及环境表现、社会表现和公司治理的绿色水平提供第三方评估意见。

本评估独立于评估对象主体信用评级，不对评估对象主体的资金偿付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与信用评级结果相互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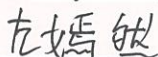
评估意见

中诚信基于《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程序，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及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企业评估方法》，对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绿色企业评估。

经中诚信绿色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Ge-1** 的绿色企业等级，确认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95.95%（年收入占比）/96.96%（年利润占比）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或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所涵盖的绿色业务，以及 55.92%（年利润占比）经营业务（光伏售电）符合《气候投融资意见》，业务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中清洁能源类碳中和项目要求，认为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绿色表现能力出色且在环境表现方面的绿色水平极高、在社会表现方面的绿色水平极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绿色水平较低。

业务负责人

左嫣然 zuoyanran@ccxr.com.cn



项目负责人

吴飞 wufei@ccxr.com.cn



项目组成员

张一平 zhangyiping@ccxr.com.cn



评估机构：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22 年 12 月 6 日



企业概况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鑫新能源”）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曾用名苏州工业园区中鑫配售电有限公司，注册住址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 1 幢 1501 室，法定代表人为蔡剑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J5815U。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苏州中鑫新能

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500.00 元。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中鑫新能源 65.9% 股份，为中鑫新能源控股股东，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鑫新能源 20.2% 股份，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0%，剩余股份由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鑫新能源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鑫新能源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占比
1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509.41	65.90%
2	亨通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140.59	20.20%
3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50.00	10.00%
4	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90%
总计		20,500.00	100.00%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鑫新能源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9 家，主要为光伏发电公司，另有少量储能运营、充电桩运

营、节能运营公司，各并表子公司具体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鑫新能源并表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持股占比
1	苏州鑫北源汇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2	苏州鑫北致同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3	苏州鑫北展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4	苏州工业园区鑫北正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5	南京中鑫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6	溧阳市图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7	昆山鑫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8	常州市鑫和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9	泰州市锦晟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10	无锡鑫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11	烟台中辉利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12	太仓北港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13	苏州北江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14	常熟中鑫海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15	太仓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16	南京冠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17	滁州隆乐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18	常州鑫天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19	太仓鑫建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20	上海鑫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
21	马鞍山鑫玖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80%
22	苏州工业园区鑫库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23	淮北九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24	潍坊市天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25	唐山森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26	南通鑫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27	苏州鑫宇晴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28	苏州慧洋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29	宣城开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30	佛山鑫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31	上海昇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32	济南智信绿能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33	湖北省鑫鑫新能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34	巩义市苏鑫优望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35	泰州平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36	苏州工业园区鑫乐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37	苏州查吉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38	南通鑫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39	盐城市赛鑫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40	重庆鑫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41	威海鑫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42	海安朗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43	南昌埃顿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95.00%
44	南通市中鑫朗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60.00%
45	宜丰欣裕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46	苏州尚鑫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47	潍坊华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80.00%
48	江门华庆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80.00%
49	南通鑫能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50	苏州中溢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51	苏州工业园区鑫光博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项目运营	100.00%
52	常熟中鑫亨储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储能项目运营	100%
53	淮安康格莱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项目运营	100%
54	南京中鑫高齿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项目运营	100%
55	金华融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储能项目运营	100.00%
56	广州连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充电桩项目运营	90%
57	广州正源能源有限公司	充电桩项目运营	100%
58	海南埃顿诣维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充电桩项目运营	80%
59	江苏中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项目运营	100.00%

中鑫新能源经营范围：电站、充电设施、储能设施、配电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风电设备、光伏设备、储能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的销售；售电服务；能源信息服务；互联网、物联网、智慧能源领域的软硬件平台研发与应用；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能源服务。

中鑫新能源以光伏项目投资、建设与运营为主导，辅以储能与充电桩项目运营，立足市场，活用资本，深耕技术，精细管理，致力于成为新能源领域领先企业。

评估内容

中诚信通过审阅受评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合格评定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的要求》（ISO/IEC 17021: 2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ISO 19011: 2011）程序，并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以下简称“《绿融统计制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以下简称“《绿色产业目录》”）、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以及中诚信发布的《中诚信绿色企业评估方法》，对中鑫新能源进行绿色企业评估，具体评估内容如下：

（一）业务表现评估

中诚信通过审阅中鑫新能源的《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合并财务报表》、《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上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等有关材料，对中鑫新能源的经营业务进行评估。

1、绿色业务认定

中鑫新能源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为小型企业，主要经营业务板块包括光伏发电业务、储能业务、充电桩运营和新能源风机与组件材料销售业务，具体各业务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中鑫新能源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序号	业务类型	业务概况	2021 年度		2022 年上半年度	
			业务收入占比* (%)	业务利润占比* (%)	业务收入占比* (%)	业务利润占比* (%)
1	光伏售电	运营管理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要分布于江苏省苏州市、江苏省无锡市、江苏省南通市、江苏省常州市、江苏省南京市、江苏省泰州市、安徽省马鞍山市、安徽省滁州市、山东省烟台市等地区，装机规模总计 125.42 兆瓦。	23.66	55.92	62.39	75.82
2	新能源储能	运营管理 3 个分布式储能电站，分布于江苏省苏州市、江苏省南京市、江苏省淮安等地区，装机规模总计 6.47 兆瓦。	4.47	7.48	6.77	5.68
3	充电桩服务	运营管理 5 个充电站，分布于广州、海口市等地区，装机规模总计 26.84 兆瓦。	9.57	9.27	27.11	13.06
4	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风机采销业务	58.25	24.29	--	--
5	其他	--	4.05	3.04	3.73	5.4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占比依据中鑫新能源提供的财务数据计算；其中业务利润为业务收入与业务成本之差的毛利润。

其中，光伏售电是中鑫新能源的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中鑫新能源的核心业务。2021 年度，光伏售电的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分别为 23.66%和 55.92%，业务利润在所有业务类型中占比为最高。2022 年上半年度，光伏售电的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占比分别 62.39%和 75.82%，在所有业务类型中占比均为最高。核心业务光伏售电是中鑫新能源控股光伏电站，在发电过程中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并通过向电网销售上网新能源电力实现营收的业务。以

中鑫新能源正在运营的滁州隆基乐叶 34.5MW 屋顶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例，该项目于 2020 年建设并运营，位于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屋顶，装机容量 34.5MW。该项目是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的实际项目，项目业主为中鑫新能源子公司——滁州隆乐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作为节能服务公司与用电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由节能服务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营维护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优先满足用能公司的用电需求，余电上网。

目前项目运营状况良好。

(1) 绿色业务占比

在中鑫新能源的经营业务中，光伏售电、新能源储能和充电桩服务均符合《绿债目录》、《绿融统计制度》、《绿色产业目录》，新能源

风机、组件销售业务符合《绿债目录》，具体情况详见表 4 所示。因此，光伏售电、新能源储能、充电桩服务和新能源风机、组建销售均属于绿色业务。

表 4 中鑫新能源绿色业务类别表

序号	绿色业务	《绿融统计制度》	《绿色产业目录》	《绿债目录》
1	光伏售电	3.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2 可再生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3.2.2.2 太阳能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
2	新能源储能	3.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 清洁能源产业-3.4 能源系统高效运行-3.4.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3 清洁能源高效运行-3.2.3.2 高效储能设施建设和运营
3	充电桩服务	5.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3 城乡公共交通-(2)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5. 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绿色交通-5.2.5 充电、换电、加氢和加气设施建设和运营	一、节能环保产业-1.6 绿色交通-1.6.1 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1.6.1.2 充电、换电及加氢设施制造
4	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	--	三、清洁能源产业-3.2 清洁能源-3.2.1 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3.2.1.1 风力发电装备制造

其中，光伏售电业务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中对碳中和项目的要求，属于清洁能源类。根据中

诚信归纳计算，中鑫新能源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上半年度，绿色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5.95%和 96.27%、绿色业务利润占比分别为 96.96%和 94.56%。具体情况详见表 5 所示。

表 5 中鑫新能源绿色业务占比情况

绿色业务类型		光伏售电	新能源储能	充电桩服务	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总计	
2021年度	《绿融统计制度》	收入占比（%）	23.66%	4.47%	9.57%	--	37.70%
		利润占比（%）	55.92%	7.48%	9.27%	--	72.67%
	《绿色产业目录》	收入占比（%）	23.66%	4.47%	9.57%	--	37.70%
		利润占比（%）	55.92%	7.48%	9.27%	--	72.67%
	《绿债目录》	收入占比（%）	23.66%	4.47%	9.57%	58.25%	95.95%
		利润占比（%）	55.92%	7.48%	9.27%	24.29%	96.96%
2022年上半年度	《绿融统计制度》	收入占比（%）	62.39%	6.77%	27.11%	--	96.27%
		利润占比（%）	75.82%	5.68%	13.06%	--	94.56%
	《绿色产业目录》	收入占比（%）	62.39%	6.77%	27.11%	--	96.27%

绿色业务类型	光伏售电	新能源储能	充电桩服务	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总计
利润占比 (%)	75.82%	5.68%	13.06%	--	94.56%
收入占比 (%)	62.39%	6.77%	27.11%	--	96.27%
《绿债目录》 利润占比 (%)	75.82%	5.68%	13.06%	--	94.56%

中鑫新能源在 2021 年度符合《绿融统计制度》、《绿色产业目录》的绿色业务收入和利润比重均高于 30%，符合《绿债目录》的绿色业务收入和利润均高于 50%；2022 年上半年度符合《绿债目录》、《绿融统计制度》、《绿色产业目录》的绿色业务收入和利润比重都高于 50%。

未来，中鑫新能源仍将致力于以光伏发电上网为核心的绿色业务发展。预计未来光伏售电业务的业务收入和利润占比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2) 绿色业务贡献

中鑫新能源的绿色业务为：光伏售电、新能源储能、充电桩服务和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业务。

① 光伏售电

光伏售电业务为中鑫新能源控股分布式光伏发电站通过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并通过向电网销售上网新能源电力实现营收的业务。

a.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助力 2060 碳中和

光伏发电项目属于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资源，利用技术手段将其转换为电能，相较于传统火力发电，发电过程不消耗煤炭等化石能源，相应大幅减少基准线情境下二氧化碳排放，有效减缓全球气候变暖的加剧。并且，清洁能源的合理利用使得能源的使用和分配更合理、更高效，以达到持续发展可再生能源、可持续循环用电和生态发展节能减排的目的，符合国家碳中和目标。

b.改善大气环境质量，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光伏发电项目不涉及化石燃料燃烧，大大

减少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粉尘向大气环境的排放，减小大气环境污染事件和恶劣天气发生的概率，优化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促进社会良性发展。同时，分布式光伏项目均利用空置屋顶、空地等受阳面安装布置光伏板进行清洁发电，未新增项目用地，提高了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c.清洁电能促进工业电气化改造，加速经济增长

利用太阳能所产生的清洁电能并入电网后，有效促进我国电网清洁化转型。同时，伴随我国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推进，诸多工业部门将进行电气化改造，清洁电能将为电气化改造做出“供应保障”，推进社会各工业部门发展，大力建设发展实体经济。

② 新能源储能

新能源储能业务为中鑫新能源运营 3 个分布式储能电站，通过运营管理实现营收。

a.储存清洁电能，减少弃风、弃光现象

新能源储能是支撑新型电力系统中电能储存部分的重要技术和基础装备。新能源储能设备广泛应用于储能电站，储能电站通过电池系统和能量控制系统，能够智能调度电网、光伏、储能系统以及应用端之间的电力，提高电能的利用率，优化管理未使用完的清洁能源产生的电力，减少弃风、弃光现象的产生。

b.减少新能源发电波动，助力清洁电网系统建设

在我国“双碳”政策驱动下，以太阳能、风能等自然资源转化为电能的发电项目数量逐

步增加，推进我国电网体系清洁化转型。然而，自然资源具有不可控的特性，此类发电项目波动较大，与实际电网的波峰、波谷用电周期难以协调，容易影响电网设施的正常运转。储能项目的运营将不稳定的电能收集储存，通过对区域内用电需求规律的探索，适时进行充放电，整体优化电网的稳定性，缓解发电波动与用电需求的矛盾，保障清洁电网系统建设。

③ 充电桩服务

充电桩服务业务为中鑫新能源运营 5 个充电站，通过运营管理实现营收。

a.推动化石能源替代，助力双碳目标

充电桩是新能源交通体系发展的重要一环，过往以油车建立的交通体系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日趋扩张，油车运行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影响着区域内的环境质量。充电桩的布局为新能源车产业发展奠定基础，增进城市居民购买新能源车意愿，减少消费者购买新能源车缺充电难的尴尬情境，减少油车的保有量，有力减少燃油车出行过程中燃油燃烧带来的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城市气候变化，助力我国双碳目标推进。

b.推动区域低碳经济的发展

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是国家促进节能减排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通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等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可为电动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充电桩保障其所在区域市民日常工作、生活的绿色出行，又提供户外游览充电设施，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中交通运输的低碳化，实现良好的碳减排效益，从而推动低碳经济的发展。

④ 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业务为通过采销风机及其组件来实现营收，助力风力发电项目产业链增长。

a.支持风电项目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

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业务在风电产业链中扮演重要角色，起到将产业链各环节链接传递作用。上游风力发电前端产品售往下游风力发电项目后，将支持风力发电项目建设。风力发电项目建设运用后，将利用自然风能转化为清洁电能并上网，替代部分煤电，减少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进。

b. 推进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助力能源结构低碳转型

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业务完善风电产业链，刺激风电产业蓬勃发展，为风电项目数量增长提供上游产品支撑。风电项目数目的扩增将促进更多清洁电能上网，此举将改善目前以火电为主的能源结构，以发电端促升新能源电力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比例，推进我国能源结构绿色低碳化。

同时，据中诚信测算，中鑫新能源的绿色业务在 2021 年度可产生的环境效益为：替代化石能源量 16,213.62 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44,144.99 吨、二氧化硫约 8.58 吨、氮氧化物约 9.59 吨、粉尘排放量约 1.72 吨、节能量 22,128.60 吨标准煤。2022 年上半年度可产生的环境效益为：替代化石能源量 15,925.60 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 59,196.37 吨、二氧化硫约 8.42 吨、氮氧化物约 9.42 吨、粉尘排放量约 1.68 吨、节能量 22,645.28 吨标准煤，碳减排效果显著。其所投资运营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中对碳中和项目的要求，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中鑫新能源绿色业务环境效益情况

绿色业务类型		光伏售电	充电桩服务	总计
2021年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5,359.88	/	5,359.88
	可替代化石能源量 (吨标准煤)	16,213.62	/	16,213.62
	二氧化碳减排量 (吨)	37,972.55	6,172.44	44,144.99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	8.58	/	8.58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	9.59	/	9.59
	粉尘减排量 (吨)	1.72	/	1.72
	节能量 (吨标准煤)	/	22,128.60	22,128.60
2022年上半年度	上网电量 (万千瓦时)	5,264.66	/	5,264.66
	可替代化石能源量 (吨标准煤)	15,925.60	/	15,925.60
	二氧化碳减排量 (吨)	37,231.20	8,054.88	45,286.08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	8.42	/	8.42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	9.42	/	9.42
	粉尘减排量 (吨)	1.68	/	1.68
	节能量 (吨标准煤)	/	15,776.96	15,776.96

2. 业务综合表现评估

中鑫新能源业务板块主要分布于新能源发电产业业务（包括光伏售电与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业务）、新能源储能业务和充电桩服务业务，业务类型符合多项国家、行业和区域政策要求。具体如表 7 所示。

(1) 政策符合

① 新能源产业业务

在国家层面，中鑫新能源积极发展新能源发电产业业务，建设分布式光伏、参与风电设备贸易，极响应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政策的号召和安排。

在行业层面，中鑫新能源符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的发展规划。

在区域层面，中鑫新能源位于苏州市，新能源产业业务绝大部分分布于江苏省辖地区，以分布式光伏售电为主，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发展规划。

② 新能源储能

在国家层面，中鑫新能源积极拓展储能业务，运营储能设施，支持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极响应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政策的号召和安排。

在行业层面，中鑫新能源符合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发展规划。

在区域层面，中鑫新能源位于苏州市，新能源储能业务绝大部分分布于江苏省辖地区，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发展规划。

③ 充电桩运营

在国家层面，中鑫新能源进军新能源车相

关产业，运营充电桩设施，助力新能源车产业蓬勃发展，极响应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国家政策的号召和安排。

在行业层面，中鑫新能源符合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等九部门《“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发展规划。

在区域层面，中鑫新能源充电桩业务位于广东与海南省，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的发展规划。

表 7 中鑫新能源经营业务政策符合情况

政策名称	业务类型	符合政策条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能源发电产业业务（光伏售电和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第三节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提出的“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
《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新能源发电产业业务（光伏售电和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五、加快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下“（十五）推动能源体系绿色低碳转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
国家政策	新能源储能	“第十一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第三节 构建现代能源体系”中“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新能源储能	“三、重点任务-（一）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中“6.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新型储能示范推广应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充电桩服务	鼓励类-四、电力-21、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二十二、城镇基础设施-14、停车场配建电动车充电设施
《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在交通运输行业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充电桩服务	推动完善充换电设施：配合有关部门加快配套建设必要的充换电设施。在规划建设城市综合客运枢纽、公交枢纽、出租汽车运营站，要根据需求配建快速充换电设施；对现有城市公交、出租汽车，符合配建条件的，结合实际需求，加快建设完善充换电设施
行业政策	新能源发电产业业务（光伏售电和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九、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中“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三、优化发展方式，大规模开发可再生能源-（二）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中“大力推动光伏发电多场景融合

政策名称	业务类型	符合政策条目
	售电和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开发：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开发，重点推进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公共建筑等屋顶光伏开发利用行动”； “五、坚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可再生能源-（三）提升可再生能源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中“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推动退役风电机组、光伏组件回收处理技术与新产业链发展，补齐风电、光伏发电绿色产业链最后一环，实现全生命周期绿色闭环式发展”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新能源储能	“第四章 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十、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中“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拓宽储能应用场景，推动电化学储能、梯级电站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多元化应用，探索储能聚合利用、共享利用等新模式新业态”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新能源储能	“（三）主要目标”中“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
《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	充电桩服务	“三、主要任务-（三）推广应用新能源，构建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中“加快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推广应用：推动公路服务区、客运枢纽等区域充（换）电设施建设，为绿色运输和绿色出行提供便利”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充电桩服务	“第六章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第一节 大力推动充换电网络建设”中“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城市停车等的统筹协调”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能源发电产业业务（光伏售电和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第二十九章 着力增强能源安全保障-第二节 协调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发展”中“因地制宜促进太阳能利用，鼓励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推动分布式光伏与储能、微电网等融合发展，建设一批综合利用平价示范基地”
《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新能源发电产业业务（光伏售电和新能源风机、组件销售）	“三、重点任务-（一）稳妥有序推进风电发展”中“优化风电发展结构，重点发展海上风电，实现风能资源的科学开发和有效利用”以及“（二）因地制宜发展光伏发电”中“全力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重点在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机关学校等公共建筑屋顶整体规模化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新能源储能	“第八章 全面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第一节 率先建成全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中“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未来产业培育计划，前瞻布局第三代半导体、基因技术、空天与海洋开发、量子科技、氢能等与储能等领域，积极开发商业化应用场景，抢占产业竞争发展制高点”
《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	新能源储能	“三、重点任务-（六）构建新型电力消纳机制”下“逐步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增强系统调峰能力，积极开展抽水蓄能、燃气机组以及新型储能等调峰电源建设，进一步推动煤电机组深度调峰改造，推动新型储能技术发展应用”
《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充电桩服务	二、主要内容-（三）重点工程-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集中式充电站、公用充电桩网络体系和布局合理的加氢设施，引导使用新能源汽车。
《海南省清洁能源汽车发展规划》	充电桩服务	“四、重点任务-（一）建成高效、智能的能源加注基础设施网络”中“2025 年前后，重点先行区域充电网络平均服务半径力争小于 1 公里，优先发展区域小于 3 公里，积极促进区域小于 5 公里”

（2）荣誉奖励

中鑫新能源在业务经营中获得多项殊荣，在近三年获得 2022 年度最具影响力企业奖、苏州市国资系统先锋基层党组织、园区四星级党

支部、苏州市光伏产业协会会员单位、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理事单位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理事单位等多项殊荣。具体详见表 8 所示。

表 8 截至报告出具日鑫新能源近三年荣誉奖励

序号	奖励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级别
1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行业级
2	苏州市国资系统先锋基层党组织	中共苏州市政府国资委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市级
3	2021 年度最佳储能示范项目奖	储能领跑者联盟	2021 年 10 月	行业级
4	苏州工业园区低碳产业联盟协会会员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低碳产业联盟协会	2021 年	行业级
5	优秀党建项目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国资委员会	2021 年	区级
6	第十届“北极星杯”2021 年度影响力特色光伏应用项目案例	北极星太阳能光伏网	2021 年 12 月	行业级
7	“绿色 WE 来”苏州工业园区环保公益短视频大赛优秀奖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共青团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融媒体中心	2021 年 12 月	区级
8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碳中和专业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行业级
9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理事单位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22 年	行业级
10	苏州市光伏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苏州市光伏产业协会	2022 年 6 月	行业级
11	园区四星级党支部	园区工委组织部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园区级
12	2022 年度最具影响力企业奖	储能领跑者联盟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行业级
13	工商业光伏之星-工商业领军投资商奖	第三届中国工商业光伏大会组委会	2022 年 11 月	行业级

综上，根据业务表现评分结果，中诚信认为中鑫新能源经营业务绿色表现能力出色。

（二）环境表现评估

中诚信审阅了中鑫新能源提供的生产运营相关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中鑫新能源的环境监管信息，对中鑫新能源及其核心业务的环境表现进行评估。

1、环保监管表现评估

中鑫新能源业务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发电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为保护和改善生产和生态环境，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平衡的破坏，保障群众健康，促进生产和

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中鑫新能源在生产发展过程中始终坚持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大气、水、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法律和条例。同时，中鑫新能源严格遵守环保监管要求，无负面监管信息。截至报告出具日，近三年中鑫新能源及其并表子公司未发生环境和生态突发事件、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未被纳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2、资（能）源消耗表现评估

中鑫新能源的核心业务为光伏售电业务，主要是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过程中基本不需要原材料消耗；对水资源的消耗，主要为生活用水和设备冲洗水，使用量很小，无明显

水资源消耗；对能源的消耗主要是管理站采暖、通风、照明等的消耗，但相对于光伏电站发电量占比很小，即无明显传统化石能源的消耗。

3、污染物排放表现评估

中鑫新能源的核心业务光伏发电业务在运营中基本不产生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不造成影响破坏；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站内生活污水和光伏组件清洗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不外排，老旧损坏的光伏组件由厂家回收更换，集中处理回收利用；噪声主要来自箱变和配电装置运行时产生的电磁噪声，一般情况光伏电站变压器容量小电压低，布置在变压器室内，经围墙阻隔与传播衰减，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旧器件、废油和废旧蓄电池，对于废旧器件，在相应设计寿命内实行更换回收维修再利用，对于废油，设置事故油池并做防渗处理保证不渗漏，对于废旧蓄电池，将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此外，太阳能板表面为凹凸结构，光伏电池组件内晶硅片表面涂覆有防反射涂层，封装玻璃表面已经特殊处理，太阳能电池组件对阳光的反射以散射为主，其总反射率低玻璃幕墙，无眩光，不易产生光污染，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及上空航线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电磁放射源主要是箱式干式变压器、开关站和输电线路，其产生的工频电磁场可能对人的身体产生影响、干扰信号灯，但是由于现在电子设备的抗干扰能力强，并且一般采用箱

式干式变压器及室内开关站，属于低压工频磁场，电压较低，对周围敏感点及电子设备影响较小。同时，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能够遮挡太阳光强照，减少地面植被蒸发，有利于植物生长；运营过程中对设备的冲洗废水，仅含粉尘无污染，可对植物起到浇灌作用。

综上，根据环境表现评分结果，中诚信认为中鑫新能源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表现绿色水平极高。

（三）社会表现评估

中诚信审阅了中鑫新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监管信息，对中鑫新能源的社会表现进行评估。

1、依法经营表现评估

中鑫新能源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规章制度、遵纪守法，截至报告出具日，中鑫新能源及其并表子公司近三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受安全生产和节约能源行政处罚、未被纳入监管机构失信黑名单、无不良影响重大的舆论诉讼。

2、社会责任表现评估

（1）研发创新

中鑫新能源自成立以来在生产中总结经验，在经验累积中创造新技术，愈加重视技术创新和创新。目前，中鑫新能源已获得一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新型的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表 9 截至报告出具日近三年研发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类型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一种新型的风光互补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公开了一种风光互补发电装置，采用柔性高效光伏组件与风力发电系统一体设置，以太阳能和风能两种清洁能源为基础，利用两种能源互补优势，实现能源分布式应用，节省了光伏板安装所需的占地面积。	2021.12.10

（2）员工责任

中鑫新能源一直注重企业对员工的责任感，在员工职业发展、培训、福利、健康等多方面进行关怀，并相应建立了一系列的福利政策。在职业发展方面，为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帮助员工发挥最大的工作潜能，中鑫新能源每年制定员工培训计划，安排员工参加适当的培训课程；鼓励员工通过不断学习提高自身的职业素质和技能，对员工业余进修与提升取得的相关证书进行相应补贴资助。在福利发放方面，为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丰富员工的精神与文化生活、增强团队凝聚力，中鑫新能源每月不定期组织羽毛球、瑜伽、乒乓球、篮球等文化活动，以及每年组织员工团建活动，建设和谐向上、团结凝聚的企业文化，鼓励员工在文化活动中强化身心，提升互信程度。同时，中鑫新能源每年组织员工体检，提升员工的健康意识，保障公司稳定发展。为支持员工发展兴趣爱好并落实关怀举措，中鑫新能源在2020年初就组建了公司工会，组织员工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并在员工生日、婚丧嫁娶及重要节日都会给予员工关怀及发放福利。

综上，根据社会表现评分结果，中诚信认为中鑫新能源的社会表现绿色水平极高。

（四）公司治理评估

中诚信审阅了中鑫新能源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中鑫新能源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估。

1、组织架构

为匹配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升运营效率，推动变革提升发展，中鑫新能源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下设十三个部门，分别为综合管理部、业务一部、业务二部、业务三部、商务管理部、工程技术部、资产运营部、财务融资部、创新研究中心、战略发展部、项目风控部、法务合规部和招标采购部。十三个下属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增效，共同确保中鑫新能源稳步发展。同时，在安全管理方面，中鑫新能源成立以执行总经理为核心的安委会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最高机构，并在工程技术部设立安委办办公室，作为安委会办事机构，将安全生产管理嵌入公司体系架构，牢牢把握安全管理，切实保障安全生产。

2、战略部署与管理制度

在宏观战略规划上，中鑫新能源以“综合智慧能源服务商”为自身定位，以“能源产业链价值整合商”为战略发展目标，致力于推动能源消费低碳化转型，积极运用绿色金融工具，秉持“让清洁能源惠及千企万户”的理念，扎实推进创新战略，分步骤有计划地执行各阶段目标，力争成为新能源行业标杆企业。

在具体经营管理中，中鑫新能源建立了安委会，作为公司负责安全生产的负责组织。同时，中鑫新能源制定有详细的规章管理制度，保障了公司运营过程中安全生产方面管理的完备。具体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示例如表10所示。

表 10 中鑫新能源安全管理制度示例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确立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基本原则，指定领导组织级职责，明确相关要求与考核方式等内容
2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管理办法》	针对事故分类和分级、报告、调查、处理、汇报、上报及统计等事项进行详细规定，明确适用部门
3	《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综合管理制度》	针对事故隐患的安全检查与治理工作规范化，明确适用范围，规定相应责任机制、排查制度、监控制度与相关资金使用专项制度

4	《安全培训管理》	为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的管理，确立安全培训工作人员职责，明晰安全培训的教育管理、教育分类、教育内容和具体要求相关内容
5	《消防管理制度》	针对消防安全工作，确立相关工作人员职责，明确具体控制程序

3、风险控制与对外披露

中鑫新能源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也非常完善，建立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具体相关示例如表 11 所示。同时，为降低事故发生对人员、设备、财产造成的损失，中鑫新能源下辖 52 个电站相应购买有相关保险，例如财产一切险、营业中断险、公众责任险等。

表 11 中鑫新能源应急管理文件示例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 版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针对火灾爆炸、机械伤害、触电、中毒等易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设立响应分级，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阐明应急响应全过程、后期处置、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管理相关内容
2	《专项应急预案及处置单》	针对防汛、火灾爆炸、防台风、高温、施工现场等具体危险场景，提供明确的应急预案与相应现场处置方案
3	《公司危险源辨识及风险分级评价》	针对公司危险源辨识及风险的评价与应对，确立管理职责，明确包括各个过程危险源识别方法、风险评价规范、危险源控制措施策划等在内的管理要求

中鑫新能源作为苏州工业园区首家以新能源业务为主营的国有控股企业，建立企业微信公众号并规范运营，不定期披露现有项目进展，主动迎接广大市场监督。

综上，根据公司治理评分结果，中诚信认为中鑫新能源的公司治理绿色水平较低。

上述评估内容为中诚信根据受评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公开渠道获取资料，结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分析获得，未来或因企业数据信息更新、外部政策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与修订。

评估结论

根据中鑫新能源的业务表现评估、环境表现评估、社会表现评估和公司治理评估，经中诚信绿色评估委员会审定，中诚信授予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Ge-1** 的绿色企业等级，确认

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95.95%（年收入占比）/96.96%（年利润占比）的经营业务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绿色融资统计制度》、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发布的《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或中国人民银行等三部委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中所涵盖的绿色业务，以及 55.92%（年利润占比）经营业务（光伏售电）符合《气候投融资意见》，业务运营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等项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2 年修订）中清洁能源类碳中和项目要求，认为苏州中鑫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绿色表现能力出色且在环境表现方面的绿色水平极高、在社会表现方面的绿色水平极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绿色水平较低。

本次评估结果自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

效期为一年。中诚信将根据定期及不定期跟踪 中止。
评估情况决定评估结果的维持、变更、暂停或

附件一：绿色企业评估结果图



附件二：评估认证机构基本情况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是中诚信集团旗下专业从事绿色金融规划、研究、咨询、评价服务的子公司，作为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成员单位、国际“负责任投资原则（PRI）”签署机构、国际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认证机构，依托信用服务领域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我国绿色金融事业发展。中诚信在地方政府绿色金融咨询、商业银行绿色信贷管理咨询和绿色债券评估等领域处在行业领先地位。其中绿色债券评估服务领域包括绿色金融债、绿色公司债、绿色企业债、绿色中期票据、绿色 ABN 等多个类别，涉及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发电、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生态修复等多个行业。

1. 认证机构职责

中诚信在本次评估认证中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遵循公司内部作业流程及作业标准，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料进行了充分合理的调研、取证和分析，从而对评估对象所经营业务的绿色表现能力以及评估对象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表现、社会表现和公司治理的绿色水平提供第三方评估意见。

2. 管理层职责

对于评估认证从业人员，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筛选，保证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并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

对于评估认证作业，中诚信管理层进行严格要求，规范公司内部作业流程、严控公司内部作业标准，保证评估认证作业的合规性，对绿色企业评估认证的公正性、独立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负责。

3. 绿色企业评估方法

中诚信以 2017 年发布的绿色企业评估方法《中诚信绿色企业评估方法》为理论基础，开展绿色企业评估业务。评估方法采用打分卡模式进行多维度评估，确认绿色企业最终评估结果，并通过 Ge1-Ge5 五个等级体现。

4. 评估团队介绍

中诚信依托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组建专业绿色企业评估服务团队，提供绿色企业咨询及评估服务。公司下设绿色评估委员会，公司多位具有绿色金融背景高管担任委员，负责绿色企业评估评审工作。绿色金融事业部成员拥有环境与金融专业背景，具有多个地方绿色企业评价方法制定和评估经验。

5. 内部管理制度介绍

为保障绿色企业评估业务有序开展，中诚信制定并出台《绿色企业评估业务操作指南》，从防火墙设置、业务流程和业务质量控制等角度对具体作业流程及标准进行规范。根据该制度，中诚信建立防火墙机制，对绿色企业评估业务与现有其它业务进行隔离，绿色企业评估业务在人员、市场、档案方面保持独立性。

附件三：中诚信绿色企业评估体系符号内涵

等级符号	含义
Ge-1	企业经营的业务表现和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表现、社会表现和公司治理的综合水平绿色化程度极高
Ge-2	企业经营的业务表现和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表现、社会表现和公司治理的综合水平绿色化程度很高
Ge-3	企业经营的业务表现和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表现、社会表现和公司治理的综合水平绿色化程度较高
Ge-4	企业经营的业务表现和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表现、社会表现和公司治理的综合水平绿色化程度一般
Ge-5	企业经营的业务表现和经营过程中的环境表现、社会表现和公司治理的综合水平绿色化程度较低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或其被许可人版权所有。本文件包含的所有信息受法律保护，未经中诚信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复制、拷贝、重构、转让、传播、转售或进一步扩散，或为上述目的存储本文件包含的信息。

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由中诚信从其认为可靠、准确的渠道获得，因为可能存在人为或机械错误及其它因素影响，上述信息以提供时现状为准。特别地，中诚信对于其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担保。在任何情况下，中诚信不对任何人或任何实体就 a) 中诚信或其董事、经理、雇员、代理人获取、收集、编辑、分析、翻译、交流、发表、提交上述信息过程中可以控制或不能控制的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引起的、或与上述错误、意外事件或其它情形有关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或损害，或 b) 即使中诚信事先被通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任何由使用或不能使用上述信息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包含信息组成部分中的评估结果，应该而且只能解释为一种意见，而不能解释为事实陈述或购买、出售、持有任何证券的建议。中诚信对上述评估结果、意见或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针对任何商业目的的可行性及合适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担保。信息中的评估意见只能作为信息使用者投资时考虑的一个因素。相应地，投资者购买、持有、出售证券时应该对每一只证券、每一个发行人、保证人、信用支持人作出自己的研究和评估。